

关于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38 号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1、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

2018 年以来，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永年达科技有限公司、奥途健康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厦门协动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，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9,251.47 万元、9,222.75 万元、16,646.52 万元，分别占你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.8%、2.67%、3.48%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会计差错更正

2021 年 11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根据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你公司通过财务自查，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主要调整为：调减 2017 年末、2018 年末、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,030.95 万元、1,030.95 万元、3,811.12 万元，变动幅度比例分别为 0.9%、0.68%、2.21%；调增 2019 年度净利润 750 万元，调减 2020 年度净利润 873.39 万元，变动幅度分别为 2.61%、2.0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

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2 月 25 日